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018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1-018

(ㄟ)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5 月 6 日規定現階段編排員警服勤時數採一或二段式勤務編排方式（102.5.6 警署行字第 102009155 號函）。

(ㄟ)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警署防字第 1030102545 號函修正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23、24、32 點。

(ㄟ)民國 105 年修正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ㄟ)民國 106 年刪除家戶訪查最低時數，由各分局自行律定。

(ㄟ)民國 107 年修訂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ㄟ)民國 108 年修正家戶查訪作業規定為勤區查訪作業規定。

(ㄟ)民國 110 年廢除報案三聯單，改交付報案證明單。

(ㄟ)因應釋字第 785 號，警察機關須 112 年開始實施符合健康權之架構式勤務制度。

(ㄟ)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ㄟ)後面此處新增文字：1.調查小組
2.補償辦法**

(ㄟ)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警械使用條例。

**此處新增標題：(ㄟ)民國113年1月3日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ㄟ)、(ㄟ) (ㄟ)民國114年6月11日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

警察勤務 (PoliceOperation) 一詞，從國內外學者的見解，有各種不同的詮釋，如梅可望氏等所撰寫之「警察學」區分為比較傳統的方式及理解分析警察勤務方式，國外學者多認為主要是警察達成治安目的之活動，即為警察勤務之涵義，以下就國內外學者敘述，並加以界定。

一、我國：

(一)陳立中氏認為：警察機關為達成警察任務，對警察機構與警察人員，經規劃以最嚴密之編排，並配以警用裝備，使其按分配之服勤時間，循不同之勤務方式，執行各種警察工作之一切有規劃、有紀律、有效率，而有維護治安效果之活動，謂之警察勤務。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033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1 緒論

1-033

行政警察之專屬勤務，係指行政警察機關中，負有特定任務編組的勤務單位所執行的勤務而言；此處指警察局及其分局專屬勤務機構員警所執行的勤務。如各縣市警察局的保安、刑警、交通、少年、婦幼等警察（大）隊，及其分局警備隊、偵查隊所執行的勤務。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0 條規定，警察局或分局設有各種警察隊（組）者，應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該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

(二)專業警察執行專屬勤務~~作變更~~ 刪除框內「作變更」兩字

專業警察之專屬勤務，係指專責防護各國營、公營事業主管機關的行政推行與設施安全，或因業務需要，獨立執行特定任務的警察機構所執行的勤務而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7 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執行各該專屬勤務時準用之。所謂專業警察機關，並不以警察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之防護各種國營事業設施之專業警察為限，尚包括負有獨立執行特定任務之專業警察機關。

目前，執行專屬勤務之各專業警察機關，如下：

1. 刑事警察局：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
2. 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治安及民用航空機具、事業設施安全防護。
3. 國道公路警察局：執行國道公路交通秩序、道路設施（含橋樑、隧道）之安全維護及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也包括收費站、地磅、服務區及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稽查取締及跨縣市重要快速道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
4. 鐵路警察局：執行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及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國道公路之警察任務；轄區範圍有台鐵及高鐵。
5. 港務警察總隊：執行港務局所轄區域與工業專用港港區之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目前有高雄、台中、基隆、花蓮等港務警察大隊）。
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依警察教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警察教育；並依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043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1 緒論

1-043

伐盜獵的工作上，而平地則交通與犯罪問題較嚴重；再如城市可能存在各種型態的犯罪、而鄉村則多竊案。這種因空間所造成警察事故之差異性，也說明警察勤務也必須隨之而變化。

(3)類似這種因時空變化而佈署不同質、量之警力以及採取不同勤務方式即稱之為彈性原理。正因如此，所以我國警察勤務條例在制訂時，也預留不少空間，而形成彈性條文甚多的現象。

4. 顯見原理：

顯見原理就是「見警率」的歸納，也就是針對警察勤務執行之外觀而言。換言之，顯見原理指的是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無論其服裝或裝備，如巡邏車，都必須明顯易見，也就是見警率 (policevisibility) 的強調。

紅底線劃記處為重點加粗

能見度與見警率之強調，在傳統警察勤務觀念中，是具有相當意義的。因為傳警察勤務之推行者相信，警察勤務之顯見性，至少有兩層意義：一方面，因為能見度之故，所以得以嚇阻犯罪。在警察的觀點而言，犯罪之所以發生，無非是犯罪人主觀之犯罪意圖、犯罪能力與客觀之犯罪機會兩方面之合致有致之。由於犯罪人主觀之犯罪意圖與犯罪能力超乎警察掌握能力之外，因此警察所能作為者，僅為減少犯罪機會。而巡邏以及勤務之顯見性，正是減少犯罪機會之方法。二方面，也因為警察勤務之顯見性，所以警察隨時接受著民眾監督，也減少警察違法犯紀的機會。此外，由於勤務的顯見，勤務執行也因此有由交通上之便利，也可以予民眾警告。綜而言之，能見度對警察勤務而言，有其犯罪預防上之意義。

二、運作原則：（原理跟原則不同）

我國警察法明訂，警察有四大任務：依法維持^①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這四大任務轉換成另一種說法，就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警察具有三大角色與功能：秩序維持者、犯罪壓制者、以及服務提供者。警察勤務，就是完成四大任務、扮演此^②個角色的手段與方法^③。為了達成上述目標，警察勤務就必須遵循某些基本原則。這些原

紅底線劃記處為重點加粗

依照紅框順序新增數字符號：① ② ③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052

* 1-051 下一頁 (頁面上無頁碼)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Burgess 以多面向的方式，呈現了他的服務模式。總的來說，此模式說出了理論與實際、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差距。評估的焦點也許可以放在這個模式究竟有什麼優點與缺點上。Burgess 的這一篇短文，以中性而客觀的態度探討警察服務模式可能產生的問題，他並沒有提到這個模式有何優缺點。然而，如果我們承認服務工作在警察功能中具有決定性，那麼本模式的最大優點在於其民主面，也就是以民眾的期望為期望而提供服務。具體言之，Burgess 以現象學的觀點闡明，「資深的警察管理階層也許並不知民眾真正的需求」。

這種拋棄警察觀點、拋棄高權思想的思考方式，正是一個民主社會所應具備的基礎條件。進一步說，以現象學研究者所最關切的三個概念：意義 (Meaning)、行動 (Action) 與互為主觀性 (Intersubjectivity) 中的「意義」來看，是透過他自己的生與經驗而獲得，因此，是無法被他人詮釋的。如果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觀點，那麼警察人員管理階層甚或領導階層並無法以自己的立場去想民眾的立場便變得十分明顯了。

是以在 Burgess 的這個模式中，「以民為主」正是其最大之優點。此外，這個模式具體而微的，從兩方面論述民眾服務需求之產生

與警察服務需求提供之過程，並指明在過程的各階段中所可能產生的落差，架構與概念十分清晰，正可作為我們檢討我國警察服務工作時之參考。自然，這個模式仍存有許多可議之處。比較明顯的問題在於，存在於整個過程中的落差可以「完全」消除嗎？完全意指百分之百。對此，Burgess 提到：錯誤是不可避免的，重要的是如何彌補這些錯誤。這個見解或這個模式不應被視為或解為，此模式可以百分之百解決存在於警察服務上的瑕疵。比較實際的想法是，以減少各階段之間的落差為目標。更深入的說，這個模式意指，在日常生活中，警察服務提供之過程中存在著許多落差，這些落差理論上應該減少、實際上也可以減少。任何程度（量）的減少，都是警察服務品質的提昇。

此段文字相連，不換行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2-003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2 勤務組織

2-003

刪除框內「R」一字

特性，所以是警察的基本勤務，也是警察維持社會治安，控制全面，最有力、最有效的活動。

(三)任何國家的警察機關都有一定的轄區。警察機關的轄區各國大致以行政區域為劃分界限。不論警察機關轄區是否以行政區域為範圍，基於管理原理，警察整個轄區則必依次劃分為若干管區、小管區等，每一小管區又劃分為若干勤務區。猶如我國警勤區，這些警勤區就是警察管理的細胞組織，此種細胞組織的形成，正是「普及轄區」原則的實踐。

(四)一般而言，設置警勤區的管理理念及責任歸屬，對外有「掌握轄區動態、預防事故發生、推展警民關係、維護社會治安」，對內則有「職責分明、績效顯見、考核公平、無從推諉」的功效。

二、警勤區制度之應用：

(一)我國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員警一人負責（警察勤務條例 § 5），基於警力及警察教育等人力資源的調配，已由警員制改為員警制，故亦可由巡佐或巡官等負責擔任。另外，為發揮警察勤務整體功能，刑事、外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警察勤務條例 § 6 III）。

(二)行政警察「警勤區」制度之應用，與刑事偵查佐所擔負的「刑事責任區」（刑責區），外事員警所擔負的「外事責任區」，有異曲同工之妙。

(三)刑事及外事所擔負的專屬責任區，區域範圍的大小，隨著警察業務的繁簡、地理環境的區隔、行政區域的劃設、執勤人員的數量、轄區人口的多寡及未來發展的趨勢等，加以劃分，並沒有大小一致的範圍（可能五個警勤區劃為一個刑責區，或十個警勤區劃為一個外事責任區等），概以不分割警勤區為原則，構成其應擔負的責任區。依警察勤務條例設計的層級，有警勤區、聯合勤區（分駐派出所轄區）、分局及警察局轄區等多種；其中以警勤區為單位的個別勤務就是勤區查察一項，以聯合勤區為單位的就是共同勤務，以分局及警察局為單位的就是重點性勤務，故居於基本地位的是警勤區，所執行的是勤區查察，而非聯合勤區，亦非共同勤務，並且不直接由分局或警察局管轄，故非重點性勤務；可知警勤區及勤區查察在體制上定位的重要性。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2-005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2 勤務組織

2-005

駐在所則為一至二個「受持區」，並由進駐的警員負責實施「巡迴聯絡」勤務。由此可知，日本警察的分散制勤務，其基礎是將全國分為五萬餘個「受持區」，並由專人在受持區內進行巡迴聯絡的一套勤務制度。此與我國警察的「警勤區」制，及「勤區查察」的勤務制度若合符節，唯其中仍有若干相異之處。

(三)而英美警察巡邏之「必特區」(Beat)制度，乃是因應巡邏勤務之執行而規劃，隨著各勤務班次之多寡而異動，不見得有固定之區域，相類似於我國分駐(派出)所所規劃的巡邏線或巡邏區。▲ 此段文字相連，不換行

四 至於社區警政(Community Policing)，在美國各市郡警察局，大抵設置一小隊或一組「社區警員」執行轄區之社區警政工作，在此轄區，係以一小隊人員在轄區，提供犯罪諮詢、服務民眾、解決民眾問題及治安情資蒐集等，與我國警勤區制度及日本受持區制度，在犯罪防制及為民服務，相當類似。

第三款 警察勤務條例與相關勤務規範其警勤區之劃分方式★

劃分警察細胞組織—警勤區的原則，各國不盡相同，歸納起來有三：人口、面積與業務。而我國警勤區之劃分：

一、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

(一)依自治區域：

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行政區域，以一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小者，得以二以上村里劃設一警勤區，村里過大者，得將一村里劃設二以上警勤區。

(二)依人口疏密：

戶政事務所登錄各村里之現住戶，以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劃設一警勤區。

(三)另外，警勤區之劃分，應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情形，適當調整之。

刪除框內「(四)」標號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2-017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2 勤務組織

2-017

之目的，可不須向警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可舉行，以規避集會遊行法之處罰，只因分駐（派出）所非警察之主管行政機關，而是一個勤務機構而已，故非請願之機關。

對於派出所等固定之警察崗哨，在不同之地區擁有不同之名稱：如美國底特律稱之為「小型警局」（Mini-station），澳洲稱之為「受理台」（Shop-fronts），新加坡稱之為「鄰里警崗」（NeighborhoodPolicePosts），日本以及台灣稱之為「派出所」（Koban）或「駐在所」（Chuzaisho）。

二、分駐（派出）所設置之目的：★★★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分駐（派出）所實務手冊」指出，分駐（派出）所設置之目的有三：

1. 組合警勤區：

(1)分駐（派出）所即為數個警勤區之組合體，又稱聯合勤區。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所謂基本單位是指工作執行、**↑ 此段文字相連，不換行**推廣的最小個體而言，故警勤區也是警察勤務執行最基層的基本單位或個體，為統合及發揮各基本單位的功能，因此，組合數個警勤區而成為一個執行單位之分駐（派出）所，是管理原理及管理範疇所必要的。

(2)組合警勤區，指的是先存有警勤區之散在或分布的狀況或事實，而後加以組合：亦即先有分有合。而從因果關係看，則是先有警勤區存在之事實，而後設置分駐（派出）所加以整合。對我國之分駐派出所工作稍有認識的人都可看出，「組合警勤區」此一說法是倒果為因、因果錯置。不但在實際上我們看不出有先設警勤區再設分駐派出所之實例，而在不同人的心目中，也找不出支持這種說法的論證。以民眾而言，民眾不會有產生設置警勤區之要求；而以有權決定設置警勤區之機關或人員而言，他們也不會做「只設警勤區不設分駐派出所」之決定。總的來說，組合警勤區一詞是不具任何意義的，而沒有分駐派出所之警勤區是找不到的。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2-021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2 勤務組織

2-021

(五)分駐所、派出所設置或裁併所需經費，由該管地方政府負擔；所需警力，就現有員額調整。

二、設置地點，範圍與目的：

(一)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與轄區範圍大小應如何，始能充分發揮警力；江裕宏氏對日本分駐（派出）所設置的見解為：

日本派出所為其警察之勤務基層機構，以設在都市中為原則，大都於都市地區之十字路口或其附近設置，其組成基礎為受持區，結合數個受持區成為一個派出所之管區（稱為所管區），派出所即位於其所管區之中心，全國平均每一個所管區面積為 11.9 平方公里，半徑約為 2 公里，徒步巡邏二小時足夠來回。

紅底線劃記處為重點加粗

(二)因此，理想的分駐（派出）所設置地點，應考慮人口、治安狀況、業務、轄區面積、地理環境等要素之後，以設於轄區交通要道之十字路口，較易展現警力、攔截圍捕或是服務民眾，並以設在所有警勤區（亦即聯合勤區）的中心位置，便於機動反應，半徑約為 2 公里，徒步巡邏 2 小時足夠來回，更是恰當不過；然而，針對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持衝突論（指的是顯性與隱性理論之衝突）者，認為這也是對民眾作為必要時的鎮壓力量。誠如學者李湧清氏所說：可以理解的，國家設置分駐（派出）所的目的，無論是實務解釋或理論上之解釋，從顯性面以觀，無非是強調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之正面的功能與目的。對於國家或政府在今日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抱持懷疑心態的人而言，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之原始目的，並不如想像中之單純。

衝突論者以為，作為一種社會控制的國家機器，警察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或許有其服務民眾之功能；然而，更重要的可能是其社會控制的角色。換言之，在衝突論者的解釋中，警察分駐（派出）所的隱性面在於對於社會大眾之監控，以及必要時作為鎮壓的力量。對於衝突論者的此一觀點，不論我們在情感上是否願意接受，然而這種比較悲觀的想像與解釋，卻是我們不得不瞭解的。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四)日本東京都警視廳之犯罪製圖：

日本是應用 GIS 及犯罪製圖非常普遍的國家，並公布所有相關資訊在網路上，讓全民防治犯罪。如東京都警視廳之犯罪地圖，該犯罪地圖乃是以不同色彩的漸層，標示各區域的犯罪密度，可以迅速而明確地辨識各區域內不同類型犯罪的危險性與頻率。各區塊內連結的地區細部詳圖，以長寬 500 公尺之正方形為單位，透過棒狀圖來呈現犯罪發生頻率，並進一步標示出各類型犯罪的增減趨勢。

五、分析犯罪熱點：★

Shelman,Gartin,&Buerger 發現，犯罪在警察罷工之後，並沒有在都市裡的各個角落發生，有一半以上的犯罪卻是在都市不到 3% 的地點發生，亦即這些極少數的地點卻解釋了大多數的犯罪，犯罪學家稱之為「犯罪熱點」

hot spot of crime

(hotspotofcrime)；而發生在這些「熱點」的犯罪，大多集中在一星期中的某些「熱門日子」

hot times of day

(hottimesofday)，犯罪並不是均勻散佈在各個角落，在於：

hot days of week

(一)犯罪有聚焦現象：

犯罪的發生地點，不是隨機分布的，從犯罪的聚焦程度觀察，有些地區極少發生犯罪。Bayley&Garofalo 研究顯示，在一般都市中，幾乎有九成的地區很少發生暴力犯罪。Sherman、Pierce&Kelling 曾在不同的研究中發現，在都市裡大約有 60% 民眾對於警察所提出的服務請求，是集中在整個都市 10% 的地區。Sherman,Gartin,&Buerger (1989) 研究發現，強盜、強制性交、家庭暴力及不法目的之侵入等犯罪，有較高的地區集中趨勢，可知犯罪在地點上的集中程度較大。

(二)地點的設施與犯罪有關：

所謂「設施」係指具特定功能的建造物，如學校、酒店、便利商店、教堂、公寓等。不同類型的設施，有可能增加或減少該地點的犯罪，如犯罪型態理論所指，地點上的設施吸引人們前來該地點，當中可能包括潛在犯罪者；或是如日常活動理論所揭示，犯罪的發生主要是因為設施管理的方式、在設施中的標的物被潛在犯罪者所認知的價值及可接近性、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3-028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3-028

(五)請假、調班等應報告主管遞補及註記。

(六)二人以上備勤、出勤順序組織之指定。

(七)巡邏區域或路線之指定。

此句文字更改為：

二人以上備勤、出勤順序應指定。

二、勤務分配之審核、抽查規定：

(一)各層級審核與抽查：

1. 分駐（派出）所層級：落實平時自我審核。
2. 分局層級：除平時之每日審核外，以所、隊為單位，每月抽查單位數須達六分之一以上，每半年應全面抽查各單位一次以上。
3. 警察局層級：以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為單位，每季抽查單位數須達四分之一以上，每年應全面抽查各單位一次以上。

(二)審核抽查重點：

1. 分駐（派出）所平時自我審核勤務編配之重點：

(1)所長（主管）有無親自編排勤務或由副所長（指定代理人）依其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

(2)有無依據分局之規劃編配勤務，重點如下：

- A. 是否依據分局每日主管會報（或晨、晚報）之轄內治安、交通狀況之分析與規劃、編配勤務。
- B. 是否依據逐日彙整分析受理報案及發生案件等資料所掌握的轄區治安時間、地點編配勤務。
- C. 是否綜合分析轄內犯罪人、時、地（事物）熱點而編配勤務。
- D. 是否針對平常易於疏忽的角落、民眾反映之治安死角及治安空隙（含時間、地點），強化勤務作為。

(3)勤休時間之規定：

- A. 勤務時間是否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3-030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3-030

專題討論：勤務與健康公職權（釋字第 785 號）

壹、解釋爭點：

- 一、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就影響其權益之不當公權力措施，於申訴、再申訴後，不得續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
-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相關規定，是否違憲？

貳、解釋文：

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

第 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編按：現修正為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

此段文字相連，不換行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3-034

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

此段文字調整為：

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憲法第 18 條

二、系爭規定二及三，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勤休方式等，設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貢獻能力服務公眾之權利（本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參照）。國家應建立相關制度，用以規範執行公權力及履行國家職責之行為，亦應兼顧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護（本院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人民擔任公職後，服勤務為其與國家間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核心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自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人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人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人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3-037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3 警察勤務的規劃

3-037

系爭規定四明定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即採「勤一休一」之更替方式），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外勤消防人力不足下，衡酌其轄區環境特性、勤務種類之主次要及人力多寡等因素，為達消防勤務不中斷之目的，因地制宜而為之規定。其中服勤一日之勤務態樣，依勤務細部實施要點觀之，消防勤務之種類有防火宣導、備勤、消防安全檢查、水源調查、搶救演練、值班、裝備器材保養及待命服勤等 8 項業務。勤務實

▲ 此段文字相連，不換行

施時間為每日勤務時間 24 小時，零時至 6 時為深夜勤，18 時至 24 時為夜勤，餘為日勤。且勤務規劃須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俾利各勤務執行單位據以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應注意：服勤人員應在隊用膳；勤務種類，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夜間在勤人數，除主管外，人數在 5 人以下之小隊，得將值班改為值宿（上開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參照，現行規定意旨相同，但依序移列為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其中第 5 點並刪除「待命服勤」之規定）。足見在服勤一日之消防勤務中，業已注意並維護外勤消防人員之身心健康。是系爭規定四採「勤一休一」之勤休更替方式，尚難謂與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意旨有違。惟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四、系爭規定五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勤補償等，設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部分，違憲。

國家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本院釋字第 575 號解釋、第 605 號解釋及第 658 號解釋參照）。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時，應即報警察局解除列管，警政署將不定期督導考核。

(五) 檢討特勤機動警網編裝訓用規定；使符時宜。

三、警力運用

(一) 針對地區特性先期密切協調規劃相互主動支援區域，凡在該區域執勤人員依無線電訊息得知有狀況時，均應不待請求、指揮，主動立即趕赴現場，共(協)同處理。規劃權責如次：

1. 分駐派出所間及分局直屬隊，自分局規劃協調。

2. 分局間及警察局直屬隊(大隊)，由警察局規畫協調。得視任務而定，如對群眾活動無法掌握狀況演變，自可使用優勢警力)。

3. (三) 各級警察機關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其他案件時，得跨分局、局，洽請非所屬或附近他轄區行政或專業單位警力協助之。

4. 3. 跨越市、縣(市)案件，由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通報連繫。

(二) 勤務指揮中心依無線電訊得知有狀況，或對各單位(含執勤人員)之請求支援，均應主動立即處理，彈性指揮調度、統合運用所屬鄰近警力，迅即支援；對線上立即或未主動趕赴現場支援、處理員警，應視情節，辦理獎懲。

(三) 強化勤務指揮中心硬體設備及執勤同仁主動指揮調度管制能力，改善無線電通訊品質，以現代化、科技化之電腦資訊網路，有效發揮勤務指揮調度管制功能。

(四) 全面檢討現行分駐派出所、安檢所及各山地檢查哨設置位置及存在之必要，並適當調整合併，以節約警力。合併後之原所、哨，得規劃為員警巡邏要點做小區域查察，並為受理民眾報案及為民服務據點。

(五) 加強督導、考核、偵測，並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同仁責任感、主動、積極、負責精神、支援默契及熟悉主動相互支援區域狀況。

(六) 整理 110 報案系統並宣導民眾使用，落實 110 報案台「受理指揮調度與作業管制」達成同步快速反應、機動、靈活運用警力，馳赴現場處理。

(後略)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5-004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5-004

第三款 勤區訪查之行為法律上性質★

家戶訪查的行為性質，兼具有行政指導（對一般民眾、被害人的治安諮詢指導服務）與行政調查（對治安人口、處所的監督查察）性質與戶口查察不同。

一、行政指導：

與戶口查察偏重調查功能相較，勤區查訪特別彰顯對一般民眾實施治安諮詢、指導服務的行政指導功能。

行政指導，係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行政程序法更要求，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而此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因此，警察對一般民眾、被害人依職權或請求提供治安諮詢指導服務時，應注意行政程序法上之限制與要求，(一)須在警察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易言之，屬於其他機關掌理之事務範圍，警察的知識或意見不一定正確，為了避免提供錯誤資訊誤導民眾，甚至影響民眾權益，引發國家賠償爭訟，不知者為不知，應告知民眾向權責主管機關查詢，或協助民眾查詢。(二)行政指導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亦即若民眾不配合，不可惱羞成怒，採取報復舉動。(三)民眾要求書面指導，警察不可拒絕。

(一)行政調查：更正標題階層為：「二、行政調查：」

所謂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所為之資料蒐集活動。

行政調查乃學理用詞，在實定法上之用詞不一，行政程序法規定「事實與證據調查」例示了通知到場陳述意見、命提供資料、勘驗、鑑定等調查方法，而行政罰法第 34、36 條列了確認身分之查證、及扣留違法證據進行檢查、查驗等方法及程序，另外警察職權行使法更規定了各種蒐集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5-008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5-008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107.04.11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I.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依本辦法規定執行訪查。但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II. 警勤區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第 3 條

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

- 一、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
- 二、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 三、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第 4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尊重當事人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 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 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標題三、此句換至下一行

第 5 條

- I.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
- II. 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受訪查者得拒絕之。

第 6 條

- I. 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6-018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6-018

3. 1981年美國司法協會亦贊助威明頓市及伯明罕市的研究，結果為 15% 的民眾報案是關鍵性的，55% 是屬於一般性的案件不需要立即反應，另外 30% 的案件是可以運用其他政府機關或別的方式加以處置。換句話說，真的需要立即反應的案件只有 15%，其他的 85% 是不需要立即反應的。而對民眾以問卷調查其意見，市民認為這種區別的處理民眾之報案的策略，可以省下更多的人力及物力去為他們作更多急需之服務。

惟另有警政學家指出：加強民眾報案意願、改善報案系統功能、提昇警察偵辦刑案能力、及強化巡邏勤務，是維持轄區治安的努力方向，終究轄區還是要有大批警察人員藉流動的車輛巡邏，才能預防犯罪。

(二)巡邏警察對刑事偵查之重要：

紅底線劃記處為重點加粗

1. 1970年代美國除了堪薩斯市預防巡邏實驗外，另一個重要研究的發現與結論，卻質疑與挑戰刑事警察的效率與效能。1975年，在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的贊助下，著名智庫「藍德公」的研究員 Peter Greenwood 針對刑事案件的偵查程序展開了一個全國性的調查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刑事偵查程序的組織與管理、不同偵查作為對於警政效能的影響，以及科技與技術在提升偵查績效上的助益，研究卻都顯示：由趕到刑案現場的巡邏人員所蒐集到的最初基本資料，在決定是否能繼續後續調查，甚至於逮捕嫌疑犯上，具有絕對的重要性。這兩項研究的發現與建議，激發國家司法研究院投注更多經費支柱針對提升與改善偵查效能的研究。後續的許多研究共同與一致的發現，約有下列幾項：
 - (1) 很多嚴重犯罪是難以偵破的。亦即，總有無法偵破的案件。
 - (2) 趕到現場的巡邏人員，或者因為嫌疑犯尚未離開現場、或是因為被害人與目擊者的指認，讓他們獲得有利資料能直接或間接逮捕嫌疑犯。
 - (3) 只有少部分的指標性犯罪是需要刑事警察的特別組織、訓練與技術才能偵破與逮捕。
 - (4) 刑事警察在「後逮捕階段」具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協助檢方收集犯罪證據以便起訴嫌疑犯。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7-009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7 臨檢（與警察職權行使法高度相關）

7-009

將兒童訪視調查工作委託私人兒童福利機構辦理，即屬委託之例；旅遊區風景區管理所與遊艇公會組成違規小船專案小組取締無照遊艇違規營業，即屬專業參與。

刪除框內「(四)」標號

目前警察機關尚無將警察臨檢勤務委託團體或個人執行者；而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等之協助與行政委託性質不同，該等自應於警察人員之指揮監督下始得執行臨檢勤務，其行為僅視為警察手足之延伸，警察權限未轉移，故該等之性質應為行政助手，而助手之行為效果歸於在場指揮之警察，如有侵犯人民權利行為發生，所發生之責任，應由在場指揮監督之警察人員承擔。

刪除框內「(五)」標號

蓋因行政助手並不以私人為限，縱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公務員亦得為行政助手，只要受行政機關委託予以協助，並按其指示完成工作之自然人，即得為行政助手。

(四) (六) 至於警察替代役與警察人員執行路檢之性質，替代役是否視為「行政委託」或「行政助手」？

按行政委託（行政程序法 § 15II 及同法 § 16 規定）與行政助手最大的區別在於「獨立性」及「行政主體」地位之有無。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係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故替代役於執行警察勤務時，並不具有獨立性，且無行政主體地位，不得獨立對外為意思表示；因此，替代役亦是居於「行政助手」之地位，替代役自應於警察人員之指揮監督下，始得協助執行臨檢勤務。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7 臨檢（與警察職權行使法高度相關）

7-011

(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框內新增標號：1.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乃不特定人可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多數人得隨時出入之場所，如旅館、茶樓、酒家、酒吧等營業場所，如山野僻靜處、公共防空壕洞或防空室、餐廳、飯店、戶使館、店舖或百貨公司等是。

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指定為臨檢場所，其指定之標準何在？據實務機關解釋，「主管應就各種資料情報或其他具體事證足認為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始得指定為臨檢場所」警政署 77.9.3 警署行字第 49055 號。在依警察勤務規範明列這些行業，包括旅社（觀光旅館除外）、酒家、酒吧、茶室、舞廳、遊藝場、傭工介紹所、戲院等。若以預防犯罪的觀點，有銷贓之虞的當舖業、古董業、中古車行汽車修理廠，或有違法生產或進口槍彈改造之虞的廢五金工廠、倉儲業、玩具槍業，就其所犯之罪危害社會之程度更應列為臨檢場所；為何只限於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再者這些行業的主管機關已非警察機關，能獲得經營執照之業者理論上是合法的，警察不宜加以干擾，故除非警察握有「具體事證」足認為場所內有妨害風化（俗）之活動，否則均無法進入檢查之權利。

框內新增標號：2.

警察機關臨檢之營業場所，計有：

標號更正：(1)

1. 警察主管業務之營業場所，如汽機車修配保管業、委託寄售及舊貨業，妓女戶及當舖業等。

標號更正：(2)

2. 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指不特定人可得隨時出入之營業場所，如八大行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等行業，統稱為八大行業），而其衍生之營業型態為，指壓按摩中心、觀光理髮廳、視聽理容中心、理容院、舞廳、酒家、酒吧、酒廊、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茶藝館、阿公店、KTV、MTV、RTV、DISCO、PUB、觀光飯店、旅館、賓館、電動玩具業、遊藝場、撞球場、戲劇院、夜總會、電影院等。

標號更正：(3)

3. 鎖定列管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以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如：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7-012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7-012

標號更正：A. (1)應召站、私娼館及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旅店、賓館、汽車旅館等場所，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標號更正：a. A. 存在久遠，屢經取締，仍未根絕。

標號更正：b. B. 聲名遠播、眾人皆知。

標號更正：c. C. 由黑道、幫派、角頭圍事經營。

標號更正：B. (2)藏匿高樓大廈出租公寓、套房之經營個人工作室、護膚坊、指（油）壓按摩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

標號更正：C. (3)暢飲酒店、酒廊、地下酒家（小吃部、越南店）、KTV、理髮廳、美容院等有脫衣（豔舞）陪酒串場情事或有從事場外性交易行為之營業場所。

標號更正：D. (4)泡沫紅茶店、PUB（僱請年輕女子或工讀生表演鋼管豔舞，涉有猥褻行為者）。

標號更正：E. (5)王溫暖、茶室、茶藝館、摸摸茶、特種咖啡茶室（涉有關從事性交易或猥褻行為者）。

標號更正：(4) 4. 其他，如涉嫌之賭博場所、銷贓場所、毒品場所、槍械場所或走私場所等。

以上場所，以遇有檢舉、告訴、告發或員警執行職務發現有違法、違序之情事，規劃為指定臨檢場所外，其他不宜貿然臨檢，以尊重主管機關職權，避免影響正常營生招致民怨。

(三)路段：

路段，係指警察人員視地區特性、治安需要，選擇必要之「道路地段」實施路檢與臨檢而言，包括歹徒逃逸之路段、社會治安事故分析之路段、治安要點之路段、易發生交通事故或較寬闊易於臨檢之路段等。

路段之選擇除原有規劃、指定之道路地段以外，也包括隨著勤務人員在轄區活動，遇有需要執行臨檢之過往行人或過往交通工具之攔停，而進行隨機實施臨檢之路段。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7-040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7-040

為一種手段與目的之關係。故搜索不僅是扣押之手段，藉以發現及保全證據，亦為拘提或逮捕之執行方法。

且搜索、扣押以及拘提，均是強制處分，執行當時均可使用強制力，只是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

(二)臨檢與搜索之異同：

此處更改為：

1. 檢與搜索相同之處：

1.臨檢與搜索相同之處：

- (1)臨檢與搜索之終極目標均是維護社會治安。
- (2)臨檢與搜索均只是維護社會治安之手段，而二者本身並非目的。
- (3)臨檢與搜索均是於現場中找尋標的物之一種過程。
- (4)臨檢與搜索之對象，可以包括人員、物品以及處所。
- (5)臨檢與搜索皆可由警察人員執行。

2. 臨檢與搜索不同之處：

- (1)臨檢為行政行為，臨檢權應歸屬於行政權之中；而搜索實則為刑事程序中之強制處分，搜索權應歸屬於司法權之中。
- (2)臨檢之對象可以是不特定者；搜索之對象則必須是特定者。
- (3)臨檢本身並不得施以強制力；而搜索則可施以強制力。
- (4)臨檢之前與臨檢之後，均不存在由法院進行在司法審查之問題。而搜索之前，原則上須先向法院請領搜索票，亦即先由法院對於是否應該搜索，進行司法審查；至於例外的「緊急附帶搜索」與「緊急搜索」仍必須接受法院之事後審查。

(三)臨檢與搜索、緊急搜索及緊急扣押之轉換：

臨檢乃是為達成維護治安目的之行政行為，而搜索與扣押則是為達成維護治安目的之司法行為。由於執行臨檢者與執行搜索、扣押者均為其有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身分之警察人員，因此，這二種權力之行使，將會隨之發生轉換之情形，茲說明如下：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7-052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7-052

(5) 駕駛人拒測：（舉發第二張告發單或移送法辦）

- A.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B. 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6) 告知檢測結果：

告知受測人檢測結果，並請受測者在酒精測定列印紙上簽名確認，並依規定黏貼管制，俾利日後查核。

3. 結果處置：★★

(1) 無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或未超過標準者：人車放行。

刪除框內標號(2) (2) 勸導代替舉發：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 0.18 毫克之未肇事案件，且無不能安全駕駛情形者，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及當場填製交通違規勸導單，並人車放行。

框內標號更改為：(2) (3) 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8 毫克以上未滿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03% 以上未滿 0.05% 者，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框內標號更改為：(3) (4) 觸犯刑法者：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者，應移送法辦，並製單舉發，委託合格駕駛人駛離或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對於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已符合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之要件，也應依規定移送法辦。

刪除框內標號(5) (5)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 1 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框內標號更改為：(4)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9-010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9-010

第四款 日本警察在職訓練之內容

日本警察的教育，主要可分為學校教育與職場教育，學校教育包括養成教育與升職教育，養成教育係指初任警察人員之教育；升職教育則為每升一階時，必須接受學校教育。而職場教育則為警察實務機關平時的教育，其職場教育即加強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能力，除回學校接受各種訓練外，並利用機會於工作崗位實施教育訓練 **與我國常年訓練較有相關**，茲介紹如下：

一、訓練計劃：**此處更改為：與我國常年訓練較有相關**

日本警察體制傾向於中央集權，因此教育訓練係屬於全國一致性質，其決策由中央警察廳統一制定，地方之警察本部僅負責執行。職場教育的時間、內容、方法等，大多受到中央的統轄，地方所能自主者較少。

二、訓練時機與地點：

視工作的需要於工作崗位上的訓練，如於早會（約 20 分鐘）、勤前教育、出操、或柔道、劍道訓練時，施以精神教育及術科技能的培養。

三、訓練人員：

日本警察訓練人員，區分為學校教官與實務工作上的幹部與主管。教官於任教前，必須於警察大學校接受為期一個月的教官養成科訓練，施以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擔任術科指導者，需接受二週至四個月不等的術科指導者養成科訓練。教官於一定任期後，需在回到實務單位工作，以求實務與理論不致脫節。幹部與主管則負責對於部屬平日工作上的指導。

四、訓練方式：

日本警察在職訓練的方式極為廣泛，著重結合學校的養成教育與升職教育、職務輪調、與實習等訓練方式。

(一)職場指導：

領導幹部、主管人員於日常工作中對於部屬施以指導，除利用早會勤前教育時機教育執勤技巧、宣導法令外，尤其著重於精神的教育，日本警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0-004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10-0

**此表格全部更新，頁碼範圍：10-004至10-021
更新之內文請見下一頁！**

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聯合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開設時機，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級勤指中心任務區分如下：

（一）本署勤指中心：

1. 重大治安、交通、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接報、狀況掌握、指揮、處置、報告及通報。
2. 監測全國一一〇報案話務流量。
3. 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及管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狀況處置之指揮、管制及執行。
2. 對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3. 預警情資查報。
4. 協助監看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5. 機動保安警力之管制、回報。
6. 各分局、大隊或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7.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8. 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分局勤指中心：

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114年08月08日警署勤字第1140144300號函修正

第一章、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聯合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開設時機，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級勤指中心任務區分如下：

（一）本署勤指中心：

1. 重大治安、交通、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接報、狀況掌握、指揮、處置、報告及通報。
2. 監測全國一一〇報案話務流量。
3.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及管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狀況處置之指揮、管制及執行。
2. 對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3. 預警情資查報。
4.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5. 機動保安警力之管制、回報。
6. 各分局、大隊或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7.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8. 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分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蒐報及狀況處置之陳報。
2. 預警情資陳報。
3.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並適時反映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辦理交查、管制及回報。
4. 各分駐所、派出所、隊或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5.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6. 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二章、勤務運作及編組配置

三、各級勤指中心得遴派專責人員擔任執勤人員，以十二小時或八小時更替方式執勤為原則，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各級勤指中心之編組人員依下列規定配置，並得視實際需要調配之：

（一）本署勤指中心：

1. 主任、副主任及科長。
2. 執勤官、執勤員、通訊員及作業員。
3. 業務人員。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主任、專員或秘書及股長。
2. 執勤官、執勤員、作業員及通訊員。
3. 一一〇受理員。
4. 業務人員。

（三）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主任。
2. 執勤官、執勤員、作業員及通訊員。
3. 一一〇受理員。
4. 業務人員。

（四）分局勤指中心

1. 主任。
2. 執勤官及執勤員。
3. 業務人員。

第三章、聯合指揮所之開設

五、各級勤指中心依狀況性質開設之指揮所區分為一級至三級，其開設時機、編組及運作規定如下：

（一）三級開設：

1. 平常狀況下開設。
2. 由勤指中心主任督導運作；非辦公時間得由執勤官代理之。

3. 編組成員保持正常作息。
4. 各編組單位執勤人員除有特殊治安狀況外，得在其原單位執勤，並保持聯繫。

(二) 二級開設：

1. 發生社會治安狀況時，由長官指示或主管業務單位之建議並經長官核定，提升為二級開設。
2. 主管業務單位視狀況需要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派員進駐指揮所實施聯合作業。
3. 由各業務單位依任務分工執行。

(三) 一級開設：

1. 發生重大治安狀況時，由長官指示或主管業務單位主管之建議並經長官核定，提升為一級開設。
2. 由機關主官或副主官主持之，主管業務單位主管為執行長，相關業務單位派員進駐指揮所實施聯合作業。
3. 依主管業務單位之建議並經主持人裁（指）示後執行。

第四章、各級執勤人員工作要領

六、各級勤指中心執勤人員任務分工如下：

(一) 執勤官：

1. 代表機關主官於規定範圍內，依程序實施警力派遣、支援及管制。
2. 綜理勤指中心各執勤人員作業、軟硬體設施及熟悉操作，並負責督導。
3. 掌握轄區最新治安、交通狀況及線上巡邏勤務動態，並於發生緊急重大事故或案件時，適時陳報各級長官及通報相關業務單位。
4. 督導勤指中心各執勤人員對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5. 新聞輿情報導之掌握、反映、報告及交查。
6. 預備警力之掌控。
7. 重大事故之查催與管制。
8. 對收發之傳真文件，均應詳予審閱及核章，並即妥為處理。

9. 督導各執勤人員確實依規定職掌執行任務。
10. 負責勤指中心人員進出、器材使用與勤務及業務保密管制。
11. 參加日報，對治安案件與當日勤務規劃及治安情資提出報告。
12. 交接未結及持續管制之案件，並督導執勤員記錄於執勤工作交接紀錄表，接班者應主動瞭解並繼續催報及管制。
13. 每日審核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管制案件處理回報，送陳主任核閱。

(二) 執勤員：

1. 轄內發生各種重大事故，應隨時掌握現場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之程序處理，並隨時報告執勤官妥適處置。
2. 接獲所屬傳送之重大事故或情資通報單，先審核案情及內容是否相符，經執勤官核章後，陳報各級長官及通報相關單位。
3. 全般狀況之錄音、輸入、建檔、報告及通報。
4. 負責日報記錄與主席裁（指）示事項登錄、移辦及管制。
5. 每日填寫執勤工作交接紀錄表，送陳核閱。
6. 各項文書報表之製作及彙整。

(三) 作業員：

1. 瞭解無線電機臺性能及操作要領，熟記各相關單位無線電代號。
2. 應瞭解轄區範圍、市區街道、易生治安事故之地區及時段。
3. 掌握當日巡邏勤務狀況，俾利機先指揮調度。
4. 管制各相關單位線上巡邏勤務出勤及退勤情形，實施不定時抽呼查測。
5. 隨時掌握各臺及線上巡邏勤務之無線電通訊，遇緊急狀況或接獲一一〇受理員移辦案件，立即報告執勤官實施派遣及支援，並予以記錄。
6. 重大事故之查催及管制。

(四) 一一〇受理員

1. 接聽一一〇報案電話，音量應適度並注意禮節。
2. 受理各類案件作成紀錄，轄區發生重大事故或案件立即報告執勤員或執勤官。
3. 熟悉所屬各分局所轄範圍、重要路口及重要機關或場所之相

關位置。

4. 熟悉跨轄案件移轉及三方通話之操作要領。
5. 對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6. 熟悉非警察機關所掌管服務項目之主管機關電話。
7. 製作當日受理一一〇報案成果報告表、未結案件移辦表及各類案件統計表、案件派遣及回報紀錄表。

（五）通訊員：

1. 熟悉傳真、錄音與通訊設備之性能、線路及操作要領。
2. 熟悉各相關機關之傳真機號碼。
3. 傳真文件均應保密，文件收發應經執勤官核章。
4. 接獲所屬傳送之各類治安狀況通報單，應陳執勤官審核處理。
5. 緊急狀況或重要單位應優先傳達，傳達後加以檢查確認。

七、各級勤指中心執勤人員交接規定如下：

- （一）執勤人員應依規定按時交接，接班人員未能準時接班時，交班人員不得自行擅離，並待接班或代理人員到達後，始可退勤。
- （二）由各級勤指中心自行訂定交接時間，交接時由主任主持，非辦公時間由退勤執勤官負責。
- （三）執勤人員交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日報主席裁（指）示及分辦管制事項。
 2. 特定交代之公文及文件。
 3. 未結及待辦事項。
 4. 重要勤務活動及預備警力整備情形。
 5. 通信、照明、車輛及電腦等應勤裝備使用情形。
 6. 交接事項應於執勤工作交接紀錄表內摘要記明，交接人員詳閱後簽章並註記時間；應交代而未交代事項，其責任由交班人員負責。
 7. 執勤工作交接紀錄表應送陳核閱。

八、各級勤指中心業務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 （一）承主任或副主任之命辦理全般行政業務工作。
- （二）定期會議紀錄與主席裁（指）示事項登錄、移辦及管制。
- （三）檔案資料管理及提供。

- (四) 公文處理、追蹤及管制。
- (五) 各項督導作業策訂及執行。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九、各級勤指中心資料管理如下：

- (一) 執勤、業務及處理一一〇案件人員不得洩露報案人或檢舉人身分資料，亦不得對媒體透漏尚在處理中之案件或勤務動態。
- (二) 受理民眾一一〇報案檔案之管理，應指定專人負責，對於檔案資料調閱，應造冊登記列管。
- (三) 執勤、業務及處理一一〇案件人員對一一〇報案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非經機關首長或其指定授權人員許可，不得提供，經許可提供之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第五章、狀況處置

十、各級勤指中心對轄區治安狀況應確實掌握、追蹤及管制，並向主官及上級勤指中心報告，同時及通報主管業務單位，妥適處理事故或案件，對狀況發生、通報、受理時間及處置過程應詳實記錄。

十一、各單位轄區內發生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如附件一)所列案件，除循主官及業務系統陳報外，並應向勤指中心通報，俾利勤務派遣及案件管制。

十二、轄區發生重大事故（情資）報告處理區分表所列重大事故或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立即循勤指系統以電話向本署報告，再於接獲報案或事故（案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依第十八點規定報告要領初報本署，並於初報後二小時內結報。
- (二) 如因案情複雜且有延續性而無法一次完整陳報之案件，應依初報、續報、結報等方式陳報，並於內容欄敘明報告時間，以利查考。
- (三) 執勤人員依規定轉(通)報，且未發生疏失者：分局每達六件者嘉獎一次；警察局每達十五件者嘉獎一次。獎勵累計每半年以嘉獎二次為限；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之次數，得與下半年併計，

但不得跨年。未按規定反映報告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十三、聚眾活動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於活動前一日零時前，將各相關業務單位及分局、大隊或隊所蒐集之預警情資輸入雲端治安管制系統並報告本署勤指中心，活動結束後並應結報。

十四、涉及二個以上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案件，應彼此通報狀況動態，並相互支援。

十五、發現新聞媒體報導之重大事故或案件與各單位回報之案情不符時，應即主動查明，並恪遵報告紀律，據實陳報。

十六、狀況處置報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初報首重時效，且主題應明確，案類應清楚；續報內容應條理有序，且不限次數；結報內容應周全完整，並有後續判斷。

(二) 報告事項不得遲報、匿報、漏報或謊報。

(三) 報告內容應包含人、事、時、地、物，具體敘明，不得籠統含混。

(四) 交查案件應依限回報。

(五) 嚴守保密規定。

十七、狀況處置應確實遵守報告快、指揮快、行動快及通訊快之要求。

十八、各級勤指中心受理各類案件處置程序規定如下：

(一) 本署勤指中心：

1. 接獲「雲端治安管制系統」轉報之重大事故或緊急狀況，立即摘陳或報告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及通報相關業務單位。
2. 受理民眾報案、陳情及投訴，應詳實記錄，轉交相關業務單位辦理或通報所屬警察局派員處理後，應管制執行情形。
3. 監測全國一一〇報案話務流量，執行先期交查、管制、報告及通報。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受理一一〇報案應立即輸入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管制，並循系統通報所屬分局、大隊或隊派員處理，案況及回報說明應詳實記錄。
2. 通報所屬分局派員或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並管制員警到場時間及現場狀況，同時視現場狀況需要，通報相關單位派員支援或執行攔截圍捕。

3. 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致一一〇滿線時，代為執行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轉接受理報案之勤務派遣事項。
4. 接獲「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陳報之重大事故，應立即審核轉陳本署勤指中心，同時報告局長或副局長及通報有關機關處理。
5. 接獲一般事故，依程序通報有關機關處理。
6. 案況及處理情形，應登錄於各類勤務指揮管制系統。

（三）分局勤指中心：

1. 受理一一〇或電話報案，應立即輸入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管制，並循系統通報所屬派員處理，案況及回報說明應詳實記錄。
2. 受理報案或接獲一一〇通報案件，應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線上巡邏或分駐所、派出所警力前往處理，並管制員警到達時間及現場狀況，同時視需要派遣警備隊或備勤警力支援或執行攔截圍捕。
3. 轄區發生重大事故或案件，應即循「雲端治安管制系統」陳報警察局勤指中心，同時報告分局長或副分局長及通報有關單位處理。
4. 一般事故，依程序通報有關單位處理。
5. 案況及處理情形，應登錄於各類勤務指揮管制系統。

（四）受理民眾以簡訊、視訊或APP程式報案時，比照受理一一〇案件程序辦理。

第六章、指揮調度

十九、各級勤指中心應有效掌握單位應勤人員、裝備及通訊等資源，接獲狀況報告，應即指揮有關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並應考量案件或事件性質、發生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依勤務現況及警力掌控情形，迅速彈性指揮調度警力前往現場處理，對緊急或嚴重事故優先處理。

二十、各級勤指中心指揮調度時機如下：

- （一）轉達機關主官或上級命令。
- （二）同級業務單位以機關主官名義，由勤指中心下達緊急狀況時。
- （三）民眾報案。

- (四) 依無線電及媒體訊息得知治安狀況時。
- (五) 所屬狀況報告或請求支援之案件或事件。
- (六) 有關機關團體請求支援之事項。
- (七) 非緊急情況請求支援時，依其性質由主管業務單位辦理；緊急情況逕向勤指中心請求支援時，於完成調派後，應知會主管業務單位。

二十一、各級勤指中心指揮調度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 詳細瞭解案件或事件內容，分析其可能之發展及影響。
- (二) 查閱相關法令及既定處置腹案以供參考。
- (三) 掌握可能運用之人員裝備，考量時空因素。
- (四) 重大案件或事件應報告機關主官、副主官及勤指中心主任，並提出口頭或書面處置建議。
- (五) 需主管業務單位參與作業時，應先協調，並報告機關主官。

二十二、經主管業務單位簽請機關主官同意後，由各級勤指中心指揮調度警力順序規定如下：

- (一) 本署勤指中心：
 - 1. 本署直屬單位警力。
 - 2. 狀況發生地區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警力。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1. 狀況發生地點附近之巡邏警力。
 - 2. 備勤或其他勤務人員。
 - 3. 依狀況發生地點鄰近分局之遠近順序調度各分局備勤警力。
 - 4. 警察局所屬各大隊或隊備勤警力。
 - 5. 協助勤務或業務單位申請機動保安警力。
 - 6. 轄區內可支援之專業警察機關警力及義勇警力。
 - 7. 通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攔截圍捕。
- (三) 分局勤指中心：
 - 1. 狀況發生地點附近之巡邏警力。
 - 2. 狀況發生地點附近之各分駐所或派出所控制之備勤或其他勤務人員。
 - 3. 分局所屬各隊或組警力。
 - 4. 申請支援警力。

- (四) 各級勤指中心受理案況特殊者，或所屬單位及有關機關請求緊急支援時，勤指中心執勤官應斟酌當時情況妥適調度。
- (五) 因執行攔截圍捕情況急迫時，得免簽請程序。但應於案件結束後報告機關主官。

第七章、勤務管制

二十三、各級勤指中心勤務管制權責規定如下：

- (一) 本署勤指中心：專案勤務由主管業務單位負責規劃，勤指中心列入管制。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統合全般巡邏勤務之管制及運作。
- (三) 分局勤指中心：依據轄區治安狀況，統合全般勤務之管制及運作，並以巡邏勤務為重點。

二十四、各級勤指中心管制區分規定如下：

- (一) 本署勤指中心：
 - 1. 案件發生續報、結報及報告時間之管制。
 - 2. 交辦回報之管制。
 - 3. 未結案件之管制。
 - 4. 預警提報之管制。
 - 5. 主動催辦。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 1. 巡邏勤務全般管制。
 - 2. 狀況處理報告之管制。
 - 3. 未結案況之管制。
 - 4. 預警查報之管制。
 - 5. 勤務情報之提供與管制。
 - 6. 主動催辦。
- (三) 分局勤指中心：
 - 1. 巡邏勤務之管制。
 - 2. 勤務情資之提供及管制。
 - 3. 勤務執行之定點及定時報告管制。
 - 4. 發生狀況報告之管制。

5. 人力及物力之管制。

6. 主動催辦。

二十五、各級勤指中心管制範圍，規定如下：

- (一) 重要勤務。
- (二) 專案勤務。
- (三) 一般勤務。
- (四) 上級或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 (五) 重要治安案件或事件未結案件。
- (六) 處理民眾報案。

二十六、各級勤指中心對勤務事項之管制項目規定如下：

- (一) 計畫管制：
 - 1. 分駐所、派出所、組及隊或中隊等勤務單位應按日將翌日勤務分配表於十二時前送分局或大隊勤指中心彙整。
 - 2. 警察局及所屬分局或大隊勤指中心執勤人員應依據轄區治安狀況及預警情資，提供主管業務單位巡邏勤務規劃意見。
 - 3. 警察局應定時假勤指中心舉行日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應就各分局、直屬（大）隊之巡邏勤務，彙整後提報。
- (二) 出勤及收勤管制：巡邏、守望或臨檢等勤務，出勤及收勤時均應向勤指中心報告。
- (三) 備勤勤務受理民眾臨櫃或電話報案，需離開勤務機構時，應向勤指中心報告。
- (四) 勤務動態管制：
 - 1. 巡邏勤務採定時報告為原則，其時距及次數由各警察局自行規定。但每一小時不得少於一次。
 - 2. 到達、離開或轉換目標地點及變更勤務項目時，應向勤指中心報告。
 - 3. 員警駕駛裝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警車執勤或攜行警用行動載具並開機登入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者，由執勤人員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或雲端勤務派遣系統管制，可免定時定點報告。
 - 4. 巡邏勤務違反定時定點報告或勤務抽呼查詢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

5. 遇可疑人或車，應於盤查盤檢前，先報告勤指中心登記實施地點、被盤查人外顯行為、衣著及車輛顏色、號牌等相關特徵資料；盤查結束後應報告勤指中心，以利管制。

(五) 勤務查詢：對巡邏勤務不定時實施抽呼查詢，員警盤查人車結束未主動回報或必要時，主動追查。

第八章、定期會議

二十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召開日報、晨報、週報及月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次數：授權單位主官依轄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自行擇定召開會議次數，必要時得合併舉行。但日報、晨報、週報及月報經合併後，每週不得少於一次。

(二) 主持人：主官或副主官。

(三) 參加人員：副主官、主任秘書、各業務單位主管、直屬大隊或隊主官或主管及勤指中心執勤官或執勤員及指定人員。

(四) 內容：

1.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2. 最新轄區治安、交通事故、處置情形及各業務單位報告。

3. 勤務績效、規劃及勤務或業務優劣事項檢討。

4. 勤務佈署之建議及與檢討。

5. 臨時動議。

(五) 警察局舉行週報或月報等會議時，應善用視訊設備對所屬各分局、大隊或隊同仁同步宣達。

二十八、各分局召開日報、晨報及週報會議方式，比照警察局方式辦理；各分局當日已參加警察局所辦週報或月報視訊會議時，得免召開週報或月報。

二十九、各種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簽請核定，分發各主管業務單位管制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報告。

第九章、督導考核

三十、各級勤指中心實施督導考核方式規定如下：

(一) 平時督考：

1. 上級勤指中心對於次級勤指中心應實施不定期督導考核。
2. 各級勤指中心於督考所見執勤優劣事蹟列入每期勤指通報，各單位應針對所列缺失詳查原因檢討改進報核。

(二) 定期督考：

1. 本署勤指中心每年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專業警察機關勤指中心執行績效一次。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專業警察機關應依本署健全勤指功能督考計畫，訂定執行計畫，視轄區治安狀況或任務特性，每年評核所屬分局、大隊或隊勤指中心執行績效一次至二次。

(三) 專案督考：訂有專案實施計畫者，由本署視實際需要專案函頒實施。

三十一、各級勤指中心應依本署函頒實施督導計畫及本規定辦理評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督考評比及獎懲事宜：

- (一) 本署勤指中心定期督考所見優缺點，彙整函發督考總結報告，並依健全勤指功能督考計畫辦理獎懲。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各警察機關勤指中心定期督考所見優缺點，彙整函發檢討策進，並依健全勤指功能督考計畫辦理獎懲。
- (三) 受理一一〇報案線上指揮調度得宜，查獲刑事案件或救援有功人員，依一一〇受理報案指揮調度得宜破案或防止自殺獎勵額度表（附件二）辦理敘獎。
- (四) 各級單位及有關人員有延緩、延誤報告、報告不實、隱匿報告、報告後未處理或未妥適處理等情事者，應主動查明原因，並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章、應勤設備

三十二、各級勤指中心依轄區治安狀況及勤務需要，整備下列應勤設備、圖表及資料：

(一) 通信：

1. 有線電話。
2. 無線電通訊設備。

3. 數位錄音系統。
4. 傳真機。
5. 具備可傳送電子郵件功能之電腦設備。
6. 具備視訊功能之投影設備。
7. 一一〇報案臺。
8. 監視錄影系統。
9. 影印機。
10. 視訊電話。

(二) 圖表：

1. 最新狀況圖。
2. 通訊網路圖。
3. 組織系統表。

(三) 資料：

1. 本規定。
2. 勤務通報。
3. 摘報、通報單或報表等紀錄及巡邏勤務狀況統計表等資料，依雲端治安管制系統內建表單輸入。
4. 各種紀錄簿。
5. 各項設備操作手冊。
6. 警察執法有關法令彙編或法典。

第十一章、支援與通訊

三十三、各級勤指中心支援及通訊規定如下：

- (一) 勤指中心應協調各級單位於調度支援警力、裝備、車輛時，造冊通報勤指中心。
- (二) 各單位得依任務或勤務需求，製定通訊網路圖，並注意通訊保密。

第十二章、附則

三十四、建置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建立本署後端資料庫之共通資料轉換整合介面，整合電腦、通訊、電信及衛星訊號。

- (二)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M-Police、雲端勤務派遣系統及相關警用通訊及資訊網絡，掌握員警勤務動態，協助執勤人員掌握現場即時案情狀況。
- (三) 勤務指管系統採用開放式電腦系統技術架構及Internet/Intranet或環島數位微波網路架構，應注意相關資訊網路安全及保密作為。
- (四) 建構電力、通訊及網路等緊急備援系統。
- (五) 建置資料傳輸無線通訊平臺時，應考量通訊技術發展、變化、保密性及通訊成本等因素。
- (六)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M-Police整合路口監視系統攝影機圖示，配合報案定位於電子地圖呈現案發地點附近攝影機位置，掌握現場情況，協助執勤人員即時調閱路口影像，執行相關勤務。

三十五、各警察機關得依轄區及任務特性，作補充規定陳報本署備查。

三十六、本規定於各專業警察機關(構)、學校準用之。

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114年08月08日警署勤字第1140144300號函修正

第一章、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聯合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開設時機，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級勤指中心任務區分如下：

（一）本署勤指中心：

1. 重大治安、交通、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接報、狀況掌握、指揮、處置、報告及通報。
2. 監測全國一一〇報案話務流量。
3.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及管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狀況處置之指揮、管制及執行。
2. 對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3. 預警情資查報。
4.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5. 機動保安警力之管制、回報。
6. 各分局、大隊或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7.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8. 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分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蒐報及狀況處置之陳報。
2. 預警情資陳報。
3.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並適時反映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辦理交查、管制及回報。
4. 各分駐所、派出所、隊或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5.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114年08月08日警署勤字第1140144300號函修正

第一章、總則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聯合指揮所（以下簡稱指揮所）開設時機，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級勤指中心任務區分如下：

（一）本署勤指中心：

1. 重大治安、交通、聚眾活動、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接報、狀況掌握、指揮、處置、報告及通報。
2. 監測全國一一〇報案話務流量。
3.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及管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查報、狀況處置之指揮、管制及執行。
2. 對發生突發狀況或重大災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滿線時，執行受理報案代為轉接事項。
3. 預警情資查報。
4.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有關警政重大新聞之交查、管制及回報。
5. 機動保安警力之管制、回報。
6. 各分局、大隊或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7.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8. 受理民眾報案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分局勤指中心

1. 各種聚眾活動與治安、交通、災難事故等情資或案件之蒐報及狀況處置之陳報。
2. 預警情資陳報。
3. 協助關注媒體報導，並適時反映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辦理交查、管制及回報。
4. 各分駐所、派出所、隊或分隊巡邏勤務運作之管制。
5. 越區辦案管制及通報。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0-033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Chapter 10 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10-033

- (1) 犯罪情形並不嚴重（以被害者立場而言，犯罪損失情況，尚可忍受）。
- (2) 報案也無濟於事，因對警方破案缺乏信心，即使破案也無法追回失物或回復其他損失。
- (3) 報案後警方也不會積極處理，並且徒增雙方困擾，如還要接受警方偵訊或其他應有刑事訴訟程序。
- (4) 擔心警方進一步偵查，本身也不能倖免於難或者媒體的曝光。
- (5) 擔心遭受報復。

(6) 擔心警察處理過程不當，又再度遭受二次傷害。 **刪除多餘的空格**

6. 可見縮短報案時間間隔之努力，在於鼓勵民眾報案（包括被害者以外見義勇為的人），努力架設各種緊急報案、手機基地台設備，以連結勤務指揮中心。另外如警察欠缺辦案精神、民眾不信任警察（如有名譽受損、二度傷害）、警察無偵破此案能力、案件損失價值民眾能夠容忍或者急切中民眾找不到報案電話等，也使民眾發生案件時不呼叫警察，因此如何道德勸說，強化民眾（包括被害者以外見義勇為的人）報案意願、改善報案系統功能、提昇警察偵辦刑案及執行緊急勤務能力，是「報案時間間隔」應該努力的方向。

(二) 會話時間間隔：

本段時間間隔，係指報案者與勤務派遣員就案情溝通、會話之時間，報案者如為本人且情緒穩定，報起案來當然非常順遂，指揮中心執勤員警馬上能夠了解案情之人、事、時、地、物，便可掌握狀況，進一步指揮勤務人員反應處理；又之報案者如非本人或在驚慌恐懼當中，則勤務派遣員如何安穩其情緒，適切地關懷，使其在正義感驅策下，能義無反顧地就目睹狀況原原本本說出，確實有其必要。

刪除多餘的空格

勤務指揮中心在此間隔時段的努力，首先對於執勤員警的甄選要求：口齒清晰、有禮貌、反應靈敏、詳細了解轄區地理狀況、能即時瞭解報案者是否確實需要援助、並注意報案民眾的反應、掌握此時段應動員警動態，甚至能迅速記錄及理解案情之能力也是一種苛求。

警察勤務 理論篇

頁碼 12-016

勘誤更新日期：2025/12/18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字體備註

程議的警察勤務 理論篇
12-016

框內線條為版型誤植，需刪除

署過往曾試辦之「專責警勤區制度」，或各個警察局曾經自我研發的警民合作與社區資源整合的各類治安活動；或者 2005 年曾配合行政院為示政府推動社區發展之決心，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六大面向，作為社區量評指標，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針對社區所提出之發展目標及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當時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建立橫向合作之平台，並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落實發展社區、改革之計畫等等。然以上與社區警政相關之革新方案，均因未能作較有系統與科學的研究設計，因此其效果並未能達到治安維護之預定效益，故而就很難取得科學的驗證，而再加以推廣至全國。

另至 2007 年 7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勤區查察以戶口查察為主」修訂成為「以家戶訪查方式」執行之，勤區制度與經營之方式就根據此修法之意旨，於 2007 年由內政部訂定「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2008 年據此辦法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至 2016 年已經過 5 次的修訂；相信爾後我國警政策略之演進方向，必能更朝此社區警政策略調整之。

貳、警政民間化 (Privatization of Policing) 與公民社會之公私協力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共同治理

- 一、英、美、日等先進國家在 90 年代之警政發展，已達民間警衛之人力與預算均超出正式警察遠甚之境地。其發展除受前述諸項警政管理之思想與策略改變之影響外，民間警衛需求之自然成長亦為其助長因素之一。國家行政之強制力之執行或處罰之手段為了公正公平與安全的因素，在民主社會中大都由國家行政部門來執行，很少假手於私人企業來代理。但是近年來由於下述二種認知，而改變了此種現象：在世界之多數民主國家，如英、美、日、加拿大等都於刑事司法體系中已存在著很多的民間化的機構 (Privatization)。其中英、美、加之私人警衛 (Private Security) 甚至超出警察的總人數。除此之外一些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志願團體、義工等 (或謂民眾化 Civilianization) 亦如私人警衛般大量的存在於民主社會，來協助警察或刑事司法機關，共同維護社會安寧。